

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《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办法》坚持尊重被惩戒主体基本权益。规定列入决定作出前应当将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、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、列入部门、列入期限、权利救济的方式等告知失信主体，充分保障主体知悉的权利。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专利执法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的人员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前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充分保障公示前主体享有的信息保密的权利。同时，对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过程中的行政行为，主体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起异议、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《办法》坚持鼓励被惩戒主体开展信用修复。专门用一章共三条对信用修复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了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、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不予修复的情形等，鼓励被惩戒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，退出失信名单。